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2年度司促字第649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史偉中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台灣創新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于芸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四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二百零五條定有明文。是債權人請求逾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之利息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四、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